**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十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工作方案**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的规定制定如下换届方案：

**一、换届时间、地点、届次**

（一）换届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拟定）。

（二）地点：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大源国际中心A1栋24楼报告厅）。

（三）届次：第十三届。

**二、会员代表的规模、代表人选产生办法和组成原则**

（一）本次大会会员代表规模为：297人。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代表规模需超过理事候选人规模的1.5倍。

（二）代表人选推选办法：将以认定的登记会员数为基数分配会员代表名额，各团体会员单位以推荐的方式产生会员代表，主要为一线科技工作者；个人会员以理事会选派并征求本人意见的方式产生会员代表。

（三）会员代表组成原则：以团体会员单位选派为主，理事会选派个人会员参与为辅。体现广泛性、代表性，注重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以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为主。

**三、理事会规模、入选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办法**

（一）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

理事会人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本次审议规模不超过99人，其中专家学者、一线科技工作者比例占3/4（75人）；管理人员比例占1/4（25人）；老中青理事比例适当（60岁以下理事占70%以上）（70人）；新任理事不少于1/3（33人）。

（二）理事候选人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学风的土木建筑领域相关从业者；

2.在土木建筑科技领域有一定成就，能参加学会实际工作的专家、学者；

3.在土木建筑科技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在科研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

4.从事土木建筑科技管理工作，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

5.熟悉土木建筑学科理论和土木建筑管理政策、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6.代表单位的理事候选人，其所在单位应是本会的团体会员。

（三）理事候选人的产生办法和分配方案。

理事候选人由学会会员单位和各相关单位推荐产生。

理事候选人名额（99名）分配如下：

1.理事长1名

2.副理事长9名

3.选任制秘书长（兼常务理事）1名

4.会员单位88名

（四）理事产生选举方式。

由会员代表大会充分协商，采取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团体会员单位被选举获得理事资格的，即成为理事单位，由该单位委派1名代表出任理事。

**四、常务理事会规模、人选条件、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办法**

（一）常务理事会规模、入选条件和组成原则。

1.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33人（不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2.常务理事须在土木建筑科学领域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热爱学会工作，并能保证有适当时间出席相关会议，能够承担学会交办的工作；

3.专家、学者和在产学研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占2/3（22人），管理人员占1/3（11人）；

4.年龄结构合理，以中青年为主（20人）；

5.新当选的常务理事占1/3以上（11人）。

（二）常务理事名额（33名）分配方案。

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9名、秘书长兼常务理事1名（选任制），理事单位22名。

**五、常务理事会及负责人选举方式**

（一）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方式，包括11名负责人在内的33名常务理事，在1张选票上同时选举产生。秘书长实行选任制。

（二）本届理事到会并参加投票，理事达到或超过2/3本次选举即为有效。

**六、换届领导小组建议名单**

**理事代表：**

李 纯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四川省科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委

吴 体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邓 林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监事代表：**

沈中伟 监事会主席

**会员代表：**

张 瀑 个人会员

包 伟 个人会员

**党组织负责人：**

刘 超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长、党支部书记

（理事代表、监事代表、会员代表和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员代表) 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且为单数）

**七、选举监督委员会情况**

优先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省科协学会部选派1名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处选派1名

省住建厅建管处选派1名

**或从会员中推选**

石宵爽 四川大学

张剑锋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刘锦涛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八、工作进度安排及其他事项**

（一）8月29日，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听取秘书处关于换届的情况汇报；讨论商定理事会换届程序和时间安排；内审情况汇报。

（二）9月10日，召开学会第十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学会换届工作初步方案、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会第十三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名誉理事长、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及条件；审议学会选举办法；审议学会第十三届会员代表推选办法；审议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审议学会《章程修订草案及说明》；审议学会《会费管理办法》和《会费标准调整草案》；审议会员入会和分支机构事宜；审议学会2020至2023年度内审及整改情况报告；审议学会法律合规及经营管理2份审查报告中涉及重要事项的整改文件。全面汇报并审议通过换届相关事宜。

（三）9月11日—10月16日前，公示7天，各单位推荐学会第十三届理事候选人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第十三届学会负责人候选人干部兼职相关审批材料。

（四）11月16日前，正式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召开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的相关报告。

（五）12月9日前完成全部准备工作，会议文件资料经换届领导小组确认后定稿，预备提交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公告并通知全体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及新一届候选人会议召开时间及议程等。

（七）12月16日，召开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会后召开第十三届一次理事会。

（八）12月30日前向省民政厅、省科协备案并报送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换届相关资料。

2024年8月12日